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协议，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高朋路康康林苑7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出租部分的建筑面积为 210 平方米。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

二、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止。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房屋的使用用途。

四、房屋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能够正常使用。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屋，甲方将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屋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应提前 3 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际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须按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十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